遵义医科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关于开展2020年度校级教育教学

改革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珠海校区，各教学医院，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，确保教改项目的研究质量与水平，学校将于近期开展2020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18年获批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结题材料报送

1.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材料：《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和支撑材料（含项目申请书复印件、项目合同书复印件、项目经费本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）。

2.请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：

（1）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

（2）结题材料请按序双面打印后装订成册（需附材料目录）；

（3）纸质材料均一式一份，与材料电子版一并于2020年7月10日17:00前报送至教务处办公室（行政楼三楼310室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对于未按期提交结题材料的项目，请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项目延期申请（需项目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，并注明延期原因。

2.结题验收将采取专家小组评定的方式进行，不再单独组织现场答辩。专家小组成员中，有超过半数的同意票数，即认定为通过结题验收，否则，认定为未通过结题验收。

3.其它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代苑林 郑伦萍  电话：28643600

附件：1.遵义医科大学2018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立项名单

2.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

3.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

遵义医科大学教务处

2020年7月6日